

# 銘傳大學

## 106上學生自學計畫 小藍菇(Self-Learning Group) 計畫說明會

12:10 PM~ 12:40PM 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



# 小藍菇計畫實施要點說明(1)

- ✎ 申請方式：
- ✎ 可由個人或2~6名同學組成，並由其中一位小藍菇擔任組長。小組成員須共同訂定可量化之學習目標。(一人至多可參加兩組)



## 小藍菇計畫實施要點說明(2)

- 專業技能認證-目標須設定達到考取二張以上證照(須於期末結束前得知考試結果)，若是為較難考取之證照，目標可設為考取一張證照，但須於申請書上說明證照難度性。
- 增強課業成績-請於e-mail申請書時附上全組上年成績單(影本即可)，作為目標考核審查資料，至少設兩科為目標，一科需為必修科目，學科成績70分以上(如目標設低於70分(含)請於申請書上說明原因)。
- 語文能力檢定-各類語文能力檢定考試(英文多益檢定不包含在內)。



# 小藍菇須實行及配合(1)

- 須配合學校相關學習資源(含本校教師、教學助理、學輔員、圖書館、自學中心等學習資源)。
- 小組聚會討論次數一學期至少**3**次。
- 每次聚會討論後須填寫**自學記錄表**，並於

1. 期中考前一週    2. 晤談結束後一週    3. 期末考前一週繳交



## 小藍菇須實行及配合(2)

- ✎ 安排時間於期中考週後與教資中心人員晤談。  
(此次為期中考後一週11/20-11/24)
- ✎ 本學期須參加至少一場教資中心舉辦的學生學習演講等活動
  1. 學生學習講座台北1場，桃園2場
  2. 學習達人經驗分享會
- ✎ 講座因公事皆不能參加者可於講座後線上觀看講座錄影影片並寫心得報告。
- ✎ 結案時繳交**領據、成果報告書、意見調查表、歷程檔案**。



# 學生學習演講&學習達人經驗分享會

## ✎ 學生學習演講

### 台北

- 第二場：11月03日(五) **打造優良學習力**

### 桃園

- 第二場：10月27日(五) **黃金A段班：學習策略大公開**
- 第三場：11月24日(五) **心智圖與概念圖學習法**

## ✎ 學習達人經驗分享會(桃園)

- 11/10(五) 中午12:00-13:40



# 須繳交之資料說明(1)-期初

## ✎ 自學計畫資格審查同意書

- ✓ 一組僅需填寫一份。
- ✓ 務必每位組員親簽，簽名即同意遵守同意書上規定。

## ✎ 晤談時間表

- ✓ 第一次參加自學計畫同學務必填寫並晤談。
- ✓ 參加兩次（含）以上可視情況於期中考後一周內（11/10星期五前）提出申請。



# 須繳交之資料說明(2)-期中&期末

## ✎ 自學記錄表

1. 一組共三份（期中前、晤談完和期末前各繳交一份）
2. 每份最少要有1張照片。
3. 人、事、時、地、物清楚描述。
4. 討論的內容和範圍。

## ✎ 學習講座心得報告書

僅未現場參加講座者需撰寫心得繳交。





# 須繳交之資料說明(3)-期中&期末

## ✎ 自學計畫意見調查表

✓ 組員均需上網填寫。

## ✎ 自學歷程檔案

1. 講義、題庫、練習題、書籍和雜誌。
2. 作品。
3. 照片(參與相關活動ex. 演講)等。



# 須繳交之資料說明(4)-新學期初

## 📎 領據

1. 只需繳交一份，並填寫標有黃色部分欄位。
2. 務必填寫地址中的鄰里，需與身分證上相同。
3. 若有塗改處請務必簽名或蓋章。
4. 身分證與學生證正反影本務必清晰。
5. 簽名處請親簽，勿影印。
6. 學生證背面須蓋有新學期註冊章106下。



# 須繳交之資料說明(4)-新學期初

## ✎ 成果報告書

1. 一組一份，報告心得一人一篇。
2. 成果證明文件(證書、成績單影本)。
3. 若為成績單請將科目、成績部份標示。



# 繳交之資料表格及繳交方式

## ✎ 自學計畫資格審查同意書：

桃園校區：於週五(11/17)前親送桃園教資中心CC205

台北校區：可請系秘代送至桃園教資中心

## ✎ 晤談時間表：請於表格內填選三個時間，並在週五(11/10)前以電子檔E-mail至evelynyi@mail.mcu.edu.tw

---

## ✎ 自學記錄表：期中考前、晤談後和期末考前一週繳交至少3份

## ✎ 意見調查表 & 自學資料電子檔 & 講座心得：於期末考前一週繳交

## ✎ 領據 & 成果報告書 &：次學期初（開學兩週內）

## ✎ 繳交方式：上傳至雲端硬碟並E-mail下載連結 or 壓縮檔案寄E-mail

信件標題—台北/桃園小藍菇\_組長姓名\_繳交000(文件名稱)

檔案名稱(Word檔或壓縮檔)請一律設成 “組長姓名\_文件名稱”



# 獎勵金發放(1)

- 參與計畫者須**確實實行自學計畫、達成預訂學習目標者**，**並繳交相關資料**，才可獲頒獎勵金1,000元；若無法達成預訂之學習目標，則喪失獎勵資格。
- 若中途欲放棄計畫，**務必馬上告知**，若無故放棄者，下學期將不可再參加此計畫。
- 次學期初根據繳交資料及參與計畫過程配合度遴選優良小組。



## 獎勵金發放(2)

- ✎ 小藍菇 & 小樹發放獎勵金之準則
- ✎ 由於經費限制，一人至多參加兩組，而報名參加兩組的同學，若達成預訂學習目標最多只能領取獎勵金1,000元，不得因參加多組而重複領取。
- ✎ 若是評選為優良小組，則有機會再領取1,000元獎勵金以及獎狀一紙。



## 獎勵金發放(3)

- ✎ 獎勵金之發放方式，屆時將直接轉撥至個人銀行帳戶，因此須請先登錄銀行帳號，以便獎勵金之發放。
- ✎ 獎勵金將於次學期學期中匯入個人銀行帳戶（帳戶需為本人），如帳號有誤或欲更改帳戶請同學至出納組辦理。
- ✎ 如無個人帳戶請於繳交成果報告書時提前告知，將改用現金發放。



## 常見 Q & A

Q：如果小組裡有同學沒有通過是否全組就沒有獎勵金呢？

A：獎勵金發放依據為只要有通過的同學即可領取。

Q：評選優良小組的依據是？

A：請見優良小組評分依據。

Q：何時發放獎勵金？

A：時間不一定。資料收齊完全後，將依學校公文流程順序並直接將獎勵金轉至同學帳戶並發信告知。





## 常見 Q & A

Q：期初成績目標，科目可以選擇體育或兩門都是選修嗎？

A：不行，請以學科成績為主並至少選擇一門必修。

Q：計畫途中是否可修改目標成績？

A：修改成績請於期中考前修改完畢。

Q：如下學期有計畫轉學或至國外當交換學生請問還可以拿到獎勵金嗎？

A：如已得知下學期不再校內就讀，請提早在當學期結束前繳交成果報告以及相關成績證明，可提早發放獎勵金，如逾期將不再受理。



# 聯絡方式

- ✎ 桃園校區-教資中心辦公室 CC205 (8:30-16:00)
- ✎ 台北校區-教資中心辦公室 I205 (請事先預約會面時間)
- ✎ E-mail: [evelynyi@mail.mcu.edu.tw](mailto:evelynyi@mail.mcu.edu.tw)
- ✎ 電話: 03-350-7001#5316
- ✎ 聯絡人: 林怡伶 老師

